**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

**下一阶段工作的指导意见**

**审核第四组**

**(2018年9月5日)**

省直有关部门、各相关地市：

经过前一阶段的不懈努力，我组各省直厅局、各地市已经全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的数据录入工作，综合组领导对我们审核第四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感谢各省直厅局、各地市同志的辛苦付出。目前流程再造工作已经转入集中审核阶段，需要各省直厅局、各地市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责任，同时做好密切配合，做到既各司其职又周密合作。现针对下一阶段的审核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省直各部门工作

 省直各部门既要负责本厅局省级事项的审核工作，又要负责本系统所有地市、县区的审核工作，是以上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一要强化主体责任，打造运行高效的工作流程。**省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流程再造工作，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本系统整体工作水平，担负起本系统流程再造的主要责任，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以方便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减少报批材料、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在2017年政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在权力清单、公共服务目录等数据方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所有应公开信息相互关联、动态管理，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标准统一、要素规范、运行高效，推行审批和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要加强审核把关，做到准确无误上报。**省直部门要严格审核市县上报的流程再造事项，纵向梳理审定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由省直部门组织本系统统一规范多级共有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省直部门规范省市县共有事项、市级部门规范市县共有事项、各地独有事项单独上报。按照《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填报和数据录入有关要求》指导市县级部门加快黑龙江省政务服务流程再造管理平台填报进度，分级做好初审及复审工作，做到填报准时、要素齐全、项目规范。重点对内部流程图、环节、时限、提交材料、费用等方面审核，在审核工程中发现与权力清单、法律法规有关的问题及时与编办、法制办进行沟通协调，全面审核无误后上报省流程再造组。

省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将对数据提交质量情况进行全省通报，对不按时上报和审核把关不严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近期，根据工作需要，省流程再造组将约请有关厅局和市地有关负责人，针对审核中遇到的问题到流程再造推进组现场商谈解决。

二、关于地市作风办工作

地市作风办代表当地党委政府落实省作风办交办的流程再造工作任务，要切实履行好一级党委政府职责，既要统筹组织本地各部门、各县区落实好省作风办和省直各厅局交办任务，又要主动与省直各厅局对接，及时与编办、法制办进行沟通。督促各单位加快审核工作进度，此项工作预计10月1日前完成。